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上海市委党校）的（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汇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8.7603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0.4261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汇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非联合体响应声明

致：中共上海市委党校

我方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有意参加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校本部日常维修项目的采购活动。根据招标文件/磋商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1、独立响应承诺

本公司确认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未与任何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/响应。本公司将独立承担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。

2、责任承担

若中标/成交，本公司将独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独立履行合同义务。本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及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或转移责任。

3、真实性保证

本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有虚假，本公司愿意接受废除投标/响应资格、没收投标保证金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。

4、其他承诺

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联合投标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分包、转包等方式变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的行为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且已按规定申报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汇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